

吉安县财政局文件

吉县财罚〔2022〕 8 号

关于对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违规情况 的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月香

地址：吉安市阳明西路 6 号 6 栋 202

联系电话：13979656933

本机关认定由你公司代理的投标活动中，存在违规行为，现作出政府采购行政处罚，并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违规情况及处理决定

1. 被检查项目：2021 高标准农田建设卡扣形槽及混凝土实心砖采购项目 A 标

(1) “实施方案”“安全保障方案”“服务方案”无细化量化；违反了条例第 34 条、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20、55 条、财库[2016]205 号第 2 部分第 4 项，责令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限期整改。

(2) 中标通知书出现严重错误，条例第 43 条、财政部令第 87



号第 69 条，责令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限期整改。

2. 被检查项目：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卡扣 T 形槽及混凝土实心砖采购项目（B 标）

（1）“实施方案”“安全保障方案”“服务方案”无细化量化，违反了条例第 34 条、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20、55 条、财库[2016]205 号第 2 部分第 4 项，责令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限期整改。

二、权利告知：

本决定送达之日起生效。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，复议或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。

